关于评选第三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的通知

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：

为营造浓厚的研究生学术氛围，搭建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，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，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，提升研究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在第五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文化节期间，特举办第三届南京医科大学“研究生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

在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要求的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。
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到过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，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。

3. 积极从事学术研究工作，崇尚科学，在读期间发表高质量论文多篇或在国际、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4. 能够良好地与导师、同学交流，具备合作精神，团队意识，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。

5. 本次评选只参考学制内正式见刊的科研论著、已获得专利等，要求排名第一或共同第一。已获得“学术之星”的同学，参评资料不可重复使用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采取个人自荐与学（医）院推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报名。报名必须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的资料，否则不得进入初评，更无资格参加终评。

1. 个人申报（10 月 25 日—10 月 31 日）

有意向申报的个人请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及《南京医科大学学术之星申请人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学（医）院选拔推荐（11 月 1 日—11 月 8 日）

各学（医）院研究生培养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并在院内进行选拔后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，各学（医）院推荐人数参照下表（硕士、博士分开推荐）：

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	推荐人数名额**上限**	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总数	推荐人数名额**上限**
＜200	按 1 人计算	＜20	按 1 人计算
≥200	按学（医）院硕士总数*1%计算（取整数，四舍五入），最高不超过 6 人	≥20	按学(医)院博士总数*5%计算(取整数,四舍五入

各学（医）院在推荐中应强调参评者的学术道德以及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，综合考虑参评者已发表的论文（发表在本领域 TOP 期刊上、被 SCI/EI/SSCI/CSSCI 检索、核心刊物发表、一般刊物发表）、已授权的专利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）、学术科技获奖（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）、出版的学术专著、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的效益等指标，以及成果的影响力（影响因子、他引率）和参评者对成果的贡献。

3. 专家初评（11 月 9 日—11 月 14 日）

研究生院委托校青年教师联合会组织专家，对各学（医）院推荐人员进行初评，各选出硕士、博士 15 人进入网络投票。

4. 网络投票（11 月 15 日—11 月 18 日）

研究生院对专家初评后人选进行网上公示，并有研究生会组织网络投票。如因研究课题的保密性申请材料不适合公开，申请人须提前说明。

5. 公开答辩（11 月 22-23 日）

终评以公开汇报答辩的形式进行，总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，其中各位同学 ppt 汇报 5 分

钟，主要针对本人学制内的 1-2 个代表性研究成果进行陈述，提问答辩 3-5 分钟。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（参赛研究生导师回避），根据学术材料及现场表现对候选人进行打分，其中终审分数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。总分（满分 100 分）= 专家初审得分（15 分）+网络投票（5 分）+终审现场答辩得分（80 分），其中参评人本人不能现场答辩者，现场答辩分将扣除 10 分。最终根据分数排名确定博士和硕士的学术十佳之星。

四、奖励方式

对评选出的学术之星分别颁发“南京医科大学第三届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（硕士组/博士组）”证书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名分别奖励 5000、4000、3000 元/人，其余奖励 2000 元/人。学术之星获奖研究生的导师由学校颁发“南京医科大学第三届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（硕士组/博士组）优秀指导教师”证书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申报书填写说明：

（1）必须由参评者本人按要求填写，科技成果较多者可另行附表。

（2）所有成果均须是学制内于本通知发布日期前获得，且所属单位须为南京医科大学。

（3）作品复印件应由学（医）院盖章后附于此表后。

2. 申请者在 10 月 31 日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交至各学（医）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。

电子版材料：推荐人申报表，个人事迹宣传稿形式一份（500 字以内、A4 纸），生活照 1 张。

纸质版材料：推荐人申报表，个人事迹一份，支撑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学（医）院公章）包括：发表论文复印件（杂志封面、目录、论文第一页），专利证书复印件，学术专著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，相关证书复印件等。

以上材料务必用文件袋装好，并在文件袋上写明学（医）院、学号、年级、专业、姓名及申请人的联系方式。

3. 申请者须如实提供各种材料。如有造假行为，一经查证，取消参评资格；已经

获得奖励的，撤销荣誉，收回奖金。

六、意见反馈

此次活动，由研究生院主办、校青年教师联合会及各学（医）院培养单位协办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会承办，评选过程，如有问题，请联系：

研究生院培养办张玲玲　025-86869235

校研会学术中心梁敏　　15895905698。

研究生院

2018 年 10 月 24 日